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193B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氟氯比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說明：新增29.64%(w/w)氟氯比水基乳劑(EW)之使用範圍(此範圍為業者申請29.64%EC變更為較安全劑型)。

部長 陳吉仲